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9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被告 劉于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後視為起訴，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87,7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起訴主張：

- 一、緣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63萬元，約定期限104期，並於117年3月4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5.99機動計息（即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0.8%加碼5.19%），暨自遲延時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

01 得連續收取9期。

02 二、惟被告該筆借款自113年5月10日(最後一次繳款日)起即未
03 依約還款，尚欠原告本金487,789元，依兩造借款契約
04 (下稱系爭契約)之約定，借款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05 時，全部債務視同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肆、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10年3
11 月4日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影本、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為
12 證，被告經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3 出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4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足認原告主張屬實。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7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19 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積欠原告前揭借款，且債務已
20 因未按期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自應負返還之責。從而，原
21 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借款487,789
2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23 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24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秀錦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施惠卿

01
02

附表：

編號	本金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日
1	487,789元	113年5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5.99%	113年5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在6個 月以內者，依前開 年利率百分之10， 超過6個月者，依 前開年利率百分之 20計付違約金，違 約金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9期。